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招标采购 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瓶装医用气体采购、售后服务等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项目编号 0625-24215D84, 中标总金额：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整（¥1,141,015.00 元）。详见附件：价格清单（包含货物价、装卸费、运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等费用，其中运费，鹿城院区学院路部、鹿城院区南浦部、温州医科大学（茶山实验室）包含所有运费，无运费补差费用；龙湾院区和瓯江口院区在包含基础运费的基础上，予以运费补差，运费补差部分另行报价结算）。供应时间自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12 个月)。如采购金额达到协议金额或协议期满，即视为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2. 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做好供货准备，在接到甲方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配送产品到甲方院内的指定地点。如接到甲方应急要货电话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将产品送到甲方院内的指定地点，以确保甲方的紧急需求。
3. 送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各院区：鹿城院区学院路部、鹿城院区南浦部、龙湾院区、康复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瓯江口院区、温州医科大学（茶山实验室）。
4. 检验与验收
 - （一）乙方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 （二）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三）乙方在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交货物随车地磅单及质检报告书，甲方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则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货物一律在甲方仓库由甲方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材料以甲方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

(五) 上述检验与验收, 不能代替质保期内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考核。

5. 责任

(一) 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成交货物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事故, 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扣除协议金额 1% 作为赔偿金。

(二)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其中: 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 如气瓶、铝钢瓶等货物需要年审并产生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年检报告等相关材料, 甲方核实无误后, 正常结算; 若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实际不符, 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年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罚违约金 (协议金额的 1%), 发生该情况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 协议生效后, 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所需的各类瓶装气体数量,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 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7. 签订协议后, 分批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8. 按招标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与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包装未拆封的, 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二)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10.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 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 每次扣除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 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30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 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每次扣除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 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协议中另有规定除外) 如不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 除追究乙方责任外, 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 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 因本条上述(一)、(二)、(三)、(四)及其他乙方原因, 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甲方没收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一, 乙方另需按协议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损害赔偿金。

1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 履行协议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2. 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协议的义务。

(二) 产品不可替代, 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将协议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13. 争端的解决

(一)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约地在温州市温州大道东段1111号。

(二) 诉讼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招标文件(编号 0625-24215D8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 2。如乙方违反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 1111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5676844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9111111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嵇师村石降坑 A-09 地块
 邮政编码：325005
 电话：0577-88785278
 传真：0577-88780188
 开户银行：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大南支行
 账号：2010 0001 9275 646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1：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瓶装医用气体

项目编号：0625-24215D8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容量	单位	制造商	年预估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医用氧	4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9000	30.5	274500
2	医用氧	1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530	30.5	16165
3	医用氧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500	45.5	22750
4	99.9%纯氮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00	50	10000
5	99.999%高纯氮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50	200	50000
6	99%普通二氧化碳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60	40	10400
7	99.9%食用二氧化碳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400	300	120000
8	99.999%高纯二氧化碳	1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210	2100
9	99.999%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50	830	41500
10	99%氩气	1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30	300
11	99%氩气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40	90	3600
12	纯氩	4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50	500
13	纯氩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180	1800
14	高纯液氩	175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2500	25000
15	99.99%高纯乙炔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5	210	5250
16	99.999%高纯氦气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2600	26000
17	干冰	1	公斤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0	20	400
18	液氮	1	升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34000	10	340000

19	混合气1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2300	23000
20	混合气2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60	1100	66000
21	混合气3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10	300	3000
22	混合气4	40L	瓶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20	300	6000
23	钢瓶	4L	瓶	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5	350	5250
24	钢瓶	40L	瓶	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	650	6500
合计： 1060015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零壹拾伍元整）							

25	送至龙湾院区（含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双创园、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运费补差价（	/	趟		90	400	36000
26	送至瓯江口院区运费补差价	/	趟		35	600	21000
27	气瓶的年审费用	/	瓶		600	40	24000
合计： 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注1：每趟20瓶起运（10升以下气瓶，每两瓶按一瓶计算）

注2：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订货数量，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结算。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驻点单位/供应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贯彻省卫健委和院党委建设平安医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消防、综合治理、反诈防控体系，进驻单位/供应商（承诺人）在医院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等事务期间，承诺做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反诈事务，并对其所属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雇佣人员、委托代理人等）的行为负责，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消防方面

1. 承诺人接受医院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医院消防专项检查。
2. 承诺人组织本单位所属人员认真学习执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知识培训，提高自身的消防意识和消防技能。
3. 结合自身业务制定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的规定，严禁责任区私拉乱接电源，不得违反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4. 驻点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 驻点单位认真排查责任区域（从事服务、经营业务区域及作业区域）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自己不能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内吸烟，不得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不得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为。
7. 医院在组织督查中发现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经告知后仍不整改的，按照 500-1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
8. 因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消防事故，自行及时处理未造成影响的按照 3000-5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未能自行及时处置，致使院区义务消防队出动的，按照 5000-10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自行未能及时处置，致使院外消防救援队出动的，按照 30000-50000 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承诺人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处理。如因承诺人原因导致医院产生相关隐患和损失的，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二、综合治理方面

1. 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做好本责任区域内（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区域及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教育，谨防盗窃、治安纠纷、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加强对本责任区各类外来人员的关注，发现可疑对象（偷窃嫌疑、贩卖物品、发放广告、内盗职工、从事宗教、迷信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员）要及时向医院保卫部报告。
3.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第三方、

医院损失的，由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三、防诈方面

1.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要及时学习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确保所属员工不受骗，如发生被骗情况的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并根据保卫处指导科学报警。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杜绝网络博彩等赌博和兼职刷单等违法行为，杜绝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指银行卡和手机卡等），杜绝跨境进行赌博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医院要求的各项防诈相关工作。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同步有效时限。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 月 6 日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